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及碎皮。海寧歐意美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歐意美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分承包製造皮革沙發套服務。海寧歐意美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進行之分承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恒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恒森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恒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恒森將繼續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海派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宣佈出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無意疏忽，海寧歐意美被錯以為於出售完成前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致本公司並無及時於二零零七年披露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出售完成後，海寧歐意美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諾雅僅因其於海寧海派之50.5%權益而被認為是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諾雅於出售後將不再構成關連人士。

鑑於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屬類似性質，而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之年度總額少於2.5%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分承包交易之百分比比率少於2.5%，分承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海寧歐意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海寧海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除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外，歐意美交易、分承包交易及恒森交易將不會於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任何年報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1) 歐意美交易

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及碎皮（「**歐意美交易**」）。海寧歐意美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海寧海派因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歐意美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歐意美交易乃按逐次交易基準訂約，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已就各項交易簽署個別協議，但並無訂立任何總協議。歐意美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985,000元（相當於7,576,000港元）。歐意美交易價格之釐定基準為：(i)倘考慮有關木製框架及碎皮發票之一般成本，則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或(ii)倘並無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則由訂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協議，或由訂約方合理協議。歐意美交易之代價已經按訂約方協議以銀行轉賬方式根據彼等各自向第三方進行供應之一般條款支付。

儘管海寧歐意美於出售前已開始與海寧海派訂立交易，但鑑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比率不超過0.1%，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構成最低限額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歐意美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歐意美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後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歐意美交易之理由

海寧海派主要從事生產皮包及軟體傢俱。海寧歐意美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董事認為，由於海寧歐意美在其生產過程中獲得過剩之碎皮及木製框架，故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歐意美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

海寧歐意美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歐意美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之歐意美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屬類似性質，而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之年度總額少於2.5%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分承包交易

海寧歐意美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分承包製造皮革沙發套服務（「**分承包交易**」）。海寧歐意美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進行之分承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分承包交易乃按逐次交易基準訂約，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已就各項交易簽署個別協議，但並無訂立任何總協議。分承包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000元（相當於2,121,000港元）。分承包交易價格之釐定基準為：(i)倘考慮皮革沙發套之一般成本，則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或(ii)倘並無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則由訂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協議，或由訂約方合理協議。分承包交易之代價已經訂約方協議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根據彼等各自向第三方進行供應之一般條款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承包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分承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後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分承包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海寧歐意美需要應付一份緊急銷售訂單，而該公司當時生產沙發套之產能不足，故與海寧海派進行之分承包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

海寧歐意美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分承包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寧歐意美與海寧海派之分承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承包交易之百分比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承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恒森交易

恒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恒森交易**」）。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恒森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恒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恒森交易乃按逐次交易基準訂約，恒森與海寧海派已就各項交易簽署個別協議，但並無訂立任何總協議。恒森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3,000元（相當於675,000港元）。恒森交易價格之釐定基準為：(i)倘考慮有關木製框架發票之一般成本，則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或(ii)倘並無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則由訂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協議，或由訂約方合理協議。恒森交易之代價將按訂約方協議以銀行轉賬方式根據彼等各自向第三方進行供應之一般條款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恒森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恒森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後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恒森將繼續向海寧海派出售木製框架。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海派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進行恒森交易之理由

恒森主要從事生產木製框架及軟體傢俱之其他配件。董事認為，由於恒森產能之使用率不足，而與海寧海派訂立恒森交易可擴闊其客戶基礎，故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恒森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

由於海寧歐諾雅為海寧歐意美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歐諾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恒森交易進行時因海寧歐諾雅持有海寧海派之50.5%權益，故海寧海派屬於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進行之恒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恒森將繼續向海寧海派銷售木製框架。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海寧海派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與海寧海派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屬類似性質，而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之年度總額少於2.5%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森交易及歐意美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日後之合規事宜採取之措施

為了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所有協議，以確保發現所有可能屬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於日後加強對所有管理員工之培訓及溝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宣佈出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無意疏忽，海寧歐意美被錯以為於出售完成前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致本公司並無及時於二零零七年披露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本公司發現出售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範圍內，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於出售完成後，海寧歐意美已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由於上述無意疏忽，本公司亦未能及時披露恒森交易，理由是恒森交易之百分比比率如獨立計算而並無與歐意美交易合計，乃低於0.1%，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海寧歐意美不再是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海寧海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除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外，歐意美交易、分承包交易及恒森交易將不會於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任何年報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票代號：496）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歐意美交易、分承包交易及恒森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向海寧芝村皮業有限公司及益豐亞太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海寧歐意美註冊資本之50.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海派」	指	海寧海派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海寧歐諾雅之聯繫人士，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海寧歐諾雅」	指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海寧歐意美」	指	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恒森」	指	海寧恒森傢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922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98港元換算為港元。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